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曾韻璇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635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035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送「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基地地段、地號及開發面積、使用原物料、產品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活性碳防治設備更換濾材之頻率）」案，請於107年3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含塗銷及未塗銷光碟片1片)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次(1月15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檢附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前揭會議應補充說明事項，應以對照表答覆說明並納入定稿本中。
- 三、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並將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記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菩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國立中央圖書館

總館：台北市中正路
電話：(02) 2376-3311
傳真：(02) 2376-3312
網址：http://www.ncl.edu.tw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關於本館最近出版之《...》及《...》

本館最近出版之《...》及《...》
已由本館出版，歡迎各界人士
踴躍訂購。本館地址：台北市中正路
電話：(02) 2376-3311

本館最近出版之《...》及《...》
已由本館出版，歡迎各界人士
踴躍訂購。本館地址：台北市中正路
電話：(02) 2376-3311



本館最近出版之《...》及《...》
已由本館出版，歡迎各界人士
踴躍訂購。本館地址：台北市中正路
電話：(02) 2376-3311

本館最近出版之《...》及《...》
已由本館出版，歡迎各界人士
踴躍訂購。本館地址：台北市中正路
電話：(02) 2376-3311

越味博采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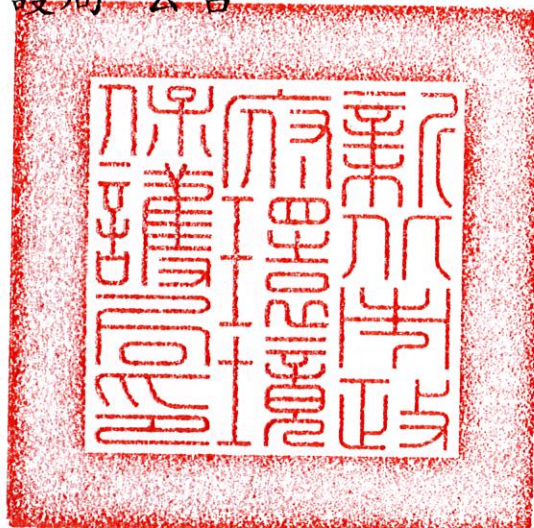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03505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前經臺北縣政府90年9月27日(90)北府環一字第346483號公告在案。

二、「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基地地段、地號及開發面積、使用原物料、產品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活性碳防治設備更換濾材之頻率)」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次(1月15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審查會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90年9月27日(90)北府環一字第346483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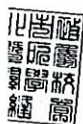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

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90年9月27日(90)北府環一字第346483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鶯歌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鶯歌區二甲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